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上级主管单位关于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》，主要内容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、董事和高管薪酬标准与构成、履职评价与考核、薪酬发放与止付追索机制、特殊薪酬机制等，原《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》和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》予以废止。

新制定的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